

证券代码：430358

证券简称：基美影业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高敬东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电影摄制，电影发行（以上具体项目详见许可证，凭许可证件经营），动画制作，文化艺术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762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权益变动前，直接持股 207,143,230 股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高敬东	
股份名称	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11月/30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207,143,230 股，占比 69.6203%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207,143,230 股，占比 69.620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565,557 股，占比 17.331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5,577,673 股，占比 52.289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208,273,065 股，占比 70.0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208,273,065 股，占比 7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695,392 股，占比 17.710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5,577,673 股，占比 52.2892%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23年11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高敬东先生通过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票 1,129,835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69.6203%变为 70.0000%。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中国电影产业和市场的长期信心以及对公司基本面和未来发展的认可,从而自愿增持公司股份,并以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交易。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高敬东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高敬东先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竞价交易的方式增加其所持有的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敬东先生增持的股份及时办理限售登记业务。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高敬东先生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高敬东

2023年12月4日